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、儿科及手术麻醉相关设备采购、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1-990578-GXJL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胃肠电图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凯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胃动力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凯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华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